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該等權力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c) (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依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